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蓉峮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3
傳真：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015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第八條第（二十三）款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（派駐勞工），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25 08:52:07

薛欣怡　　企劃科

1143228264

(114/07/25)